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
审议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情况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。经会议审议，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与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962%；反对 2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95%；反对 2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宝德科技有限公司及李瑞杰先生，在决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其中回避表决总股份为 44,878,82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95%；反对 2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95%; 反对 21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宝德科技有限公司及李瑞杰先生, 在决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其中回避表决总股份为 44,878,821 股。

表决结果: 未通过。

二、议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其理由

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再次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规定,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 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此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 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必要性

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内容, 认为上述议案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, 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, 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。

(二) 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3 年 4 月 26 日,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与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 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对于《关

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023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再次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